

**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08251 号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雅图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3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元隆雅图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元隆雅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元隆雅图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鉴证，我们认为，元隆雅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元隆雅图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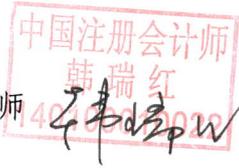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元隆雅图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现将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36,0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9.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520,788.69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1,479,210.71元，已于2023年12月27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616号）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本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93,799,999.41元，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间的差额为尚未扣除的部分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制定了《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保荐人已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协议得到公司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元)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	0200080329200063404	593,799,999.41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	0200080319200040927	-
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502654644	-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07690610000	-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91160078801300003685	-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03005631822	-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91,479,210.71元，差额为尚未扣除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表《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表: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147.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末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创意设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否	28,385.10				尚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数字营销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否	8,500.00				尚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一体化信息服务平台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否	3,477.50				尚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否	3,637.40				尚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否	15,147.92				尚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9,147.92				尚未达到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姓名 韩瑞红
 Full name 韩瑞红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03-07
 Date of birth 1970-03-07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40104700307086
 Identity card No 14010470030708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401000100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 3月 1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经检验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韩瑞红
 证书编号: 140100010022



年 月 日
 y m d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朱小娃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2-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西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082719800226209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4010011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07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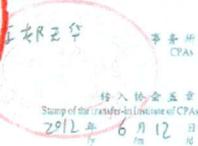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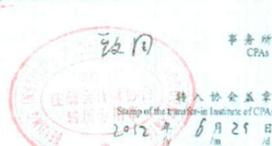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朱小娃
 证书编号: 140100110017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惠琦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惠琦

主任会计师: 惠琦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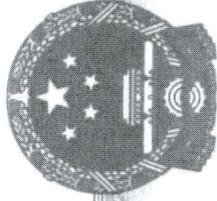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教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3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